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林自然资源处决字 2026-004 号

西藏宸升空间规划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甘旦曲果镇朗当村扩建拉萨 400 千伏变电站项目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当事人或被委托人的询问笔录。

2.现场勘验笔录。

3.测量报告。

4.其它佐证。

我局已于2026 年 8 月 12 日依法向你下达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未要求进行陈述、申辩、听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做出如下处罚：

你（单位）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建设，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面积 530.6 平方米，造价 2394835.00 元，按照工程造价的百分之五进行处罚，对你（单位）作出处以罚款人民币 119741.75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柒佰肆拾壹元柒角伍分）的行政处罚。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林周县政务服务中心开具非税收入缴费通知书，并凭通知书缴纳罚款。如未按照规定时间缴纳，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额度的 3% 加处罚款。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林周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林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林周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林周县觉德岗路 1 号

电 话：0891-6122372

林周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8 月 20 日

